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 确 认 书

根据《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以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龙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1月08日11时00分在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对龙泉市城东A区块出让地块进行拍卖出让，经过公开竞价，确认成交情况如下：

买受人名称：龙泉市鼎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买受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剑池街道南秦社区发改局后山后粮食仓库（东面办公室）

标的面积：67231.00平方米（出让面积以实测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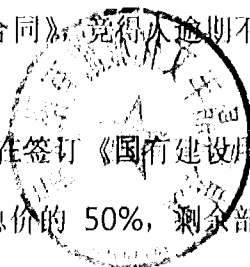
成交价款（人民币）：肆亿叁仟零叁拾万元整（小写¥：430300000.00元）

成交时间：2018年11月13日

一、买受人有权查阅有关挂牌标的资料。本确认书之买受人视作已行使该款权利并认可挂牌标的现状。

二、买受人应于本确认书签订时起十个工作日内到龙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不得退还定金。

三、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保证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成交总价的50%，剩余部分土地出让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缴清。竞得人开出



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以及竞拍人不在规定的时间交清全部成交价款的，均被视为违约。

四、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中相当于总出让价款 20% 部分转为定金，其余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预付款。

五、买受人应按成交价款的 3% 向龙泉市财政局缴纳契税。

六、买受人应按照有关合同规定的条款接管该地块，逾期接管所需支出的费用及其他一切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七、本确认书具备合同效力，若有违背需承担法律责任。

八、在本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确认书一式四份，买受人与龙泉市国土资源局各持二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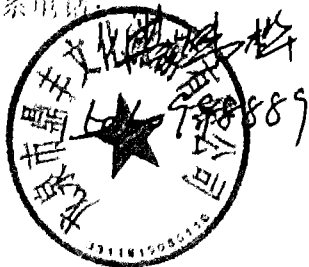
十、本确认书经买受人与龙泉市国土资源局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买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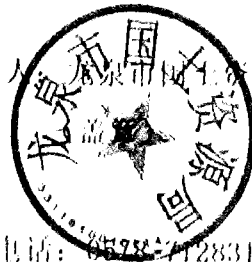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出让方：龙泉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电话：0833-7428317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13日